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
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60,629,986.53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
司章程》及财政部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39,421,506.74 元；
3. 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4. 以2012年末总股本578,413,02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同时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余未
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监管政策导向和公
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
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重点审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及自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
不断推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注意结合实施内控基本规范，进一步加强内控建
设，较好地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等有关规范要求。《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 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据此我
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
下说明：

2
经审核，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
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担保
业务，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
的规定，现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和《自有资金短期投
资管理办法》、《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开展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投资业
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证券投资情况。公司 2012 年度证券投资未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需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稳妥、
合规地进行操作。根据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势和国内资本市场、货币市场运行
状况的分析预测，2013 年公司已持有与拟投资（不含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
资）成本总额按不超过 4.5 亿元控制。
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并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合规运作。超过前述额度的，需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
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已制定了《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
务管理暂行办法》，实际运作中需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4．新股申购、配售、买卖国债等相对较安全，需要规范操作；进行股票二
级市场投资时，公司需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秉承集体决策策略和稳健型投资风
格，以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5．进行中长期证券投资的，需提前做好市场等分析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证券投资，但应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
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等，严控各类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预
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合理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
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
关联人ᖣꐵ巍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七、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

3
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现就第一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证了独立性，
未发现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也未发现公司对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今后，公司要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防控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关于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
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基本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
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今后，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高管人员薪酬分配与考核办法，
结合行业情况等，进一步引入市场化机制，以有效调动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积极性。
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3 年 4 月 25 日